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369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

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顺西秀工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1月发行7亿元“2018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8西工投01/18西工01”）和2019年11月发行6.90亿元“2019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9西工投01/19西工01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1年6月30日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8西工投01/18西工01”和“19西工投01/19西工01”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，2021年10月25日，安顺西秀工投被列为被执行人，执行法院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案号为(2021)渝05执2992号，执行标的为2,749.20万元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12月9日，原告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中冶集团”)与被告安顺西秀工投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安顺西秀工投将“西秀区 2016 年四角山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工程”发包给中冶集团承建，中冶集团向安顺西秀工投交纳履约保证金 5,000.00 万元，并于当日通过银行转账足额向安顺西秀工投进行支付。2018 年 1 月 11 日，因各种客观原因，中冶集团与安顺西秀工投签订《西秀区 2016 年四角山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合同解除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解除协议书》”)，协商解除了前述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并约定安顺西秀工投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限。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中冶集团与安顺西秀工投就退还履约保证金事宜再次签订《还款协议》，协议第二条约定：“乙方(安顺西秀工投)分[伍]期向甲方(原告)退还剩余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4,000,000.00 元”。前述协议签订后，安顺西秀工投已多次违约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，安顺西秀工投尚欠中冶集团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 2,400.00 万元、违约金及利息 614.32 万元，合计 3,014.32 万元。

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8 西工投 01/18 西工 01”和“19 西工投 01/19 西工 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